**中共中山大学哲学系（珠海）直属支部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和《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系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原则，明晰权责，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责任追究。

**第三条** 哲学系（珠海）直属党支部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要按照党章要求，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承担主体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督促、指导和检查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直属党支部书记、系主任、直属党支部副书记、系副主任组成，组长由直属党支部书记和系主任共同担任。

（二）领导、部署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结合系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明确领导班子及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分工，并组织实施。

领导班子集体责任如下：

1．负责理清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

2．负责按规定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3．负责按规定落实“三重一大”议事规则。

4．负责系全员岗位聘任工作审定。

5．负责教职工年终考核和绩效奖励工资审定工作。

6．负责党员干部婚丧喜庆活动遵守学校有关规定。

7．负责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8．负责教职工因公出国境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9．负责公差外出管理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10．负责各类评奖评优及处分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11．负责系党风廉政建设问责。

12．其他应由系领导班子集体负责的事项。

（三）深化党风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领导和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法规制度，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组织开展教职工廉洁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进大学生廉洁诚信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

（四）加强作风建设，畅通诉求渠道。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问题。坚持不懈抓好作风建设，不断改进领导干部作风和教风学风，健全纠正不正之风工作长效机制。不断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畅通诉求渠道，加强与师生员工的信息沟通。

（五）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完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岗位权力运行的监督。落实重要情况通报、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谈话和诫勉等监督制度。进一步推进党务系务公开。

**第四条 系**党政主要负责人均是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一）履行领导责任。积极推进系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与系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坚持在直属党支部会议或党政联席会等会议上，组织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会议精神和文件，提出具体贯彻措施，认真落实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调研；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发现系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重要问题，依据规定及时向学校报告。

（二）强化教育管理。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和学院党政管理干部廉洁从业、履行好“一岗双责”职责。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干部，坚持抓早抓小，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领导干部通过提醒谈话或诫勉谈话等方式及时提醒、纠正。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党内重大事项报告、廉洁自律等各项制度，正确行使职权，防止利益冲突。

（三）坚持清正廉洁。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坚决反对“四风”，管好自己、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以权谋私，不搞特殊化，做廉洁自律的表率。

**第五条 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责任。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对分管业务和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

（一））对分管业务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中，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二）加强日常监管。经常了解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提出防范措施。对分管业务干部开展经常性廉政教育和谈话提醒，查找岗位廉政风险点，加强风险防控，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的落实。

（三）管好自己，带好队伍，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坚持率先垂范，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及时向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汇报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第六条** 实行直属党支部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签字背书”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任务分解、总结报告等进行审阅签名，提出审阅意见，作为对直属党支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追究责任的重要依据。直属党支部与各业务负责人签订责任书，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人。

**第七条** 落实工作报告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向系党政主要负责人汇报情况，直属党支部书记在支部委员会向其他班子成员通报情况。

**第八条** 落实述职述廉制度。系领导班子结合年度考核、责任制考核，围绕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个人有关重大事项和廉洁从政等方面的情况撰写述职述廉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公开，接受监督。

**第九条** 建立领导干部约谈制度。系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责任制考核、群众满意度测评、年度考核和平时掌握了解的情况，适时约谈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谈话提醒。

**第十条** 加强检查考核。建立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系领导班子和干部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以及业绩评定、年度考核、奖励惩处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强化责任追究。完善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办法，对领导班子、干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厘清责任，依法依纪上报问责。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共中山大学哲学系（珠海）直属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中共中山大学哲学系（珠海）直属支部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哲学珠海党发〔2016〕1号）同时废止。